

云南民族村庄规划面临困境的人类学分析

施红*

2010年10月中旬,云南省召开全省村庄规划工作会议,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就当前农村面临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的新形势,该意见针对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的现实中,日益凸显的因规划严重滞后、建设失管引发的无序建设和盲目发展的问题,要求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使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100%。这表明云南省政府对规划之于村庄建设、发展的重要性及“龙头”作用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然而,前几年的实践证明,旧有的传统规划模式难以适应云南各民族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就云南各地州众多民族村庄而言,如果在没有认识和行动的理论及可参照的方法、经验的指导下,就简单、草率地以政府行为的方式“自上而下”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必将因缺乏村民的有效参与而不符合村民意愿,不仅无法对村庄未来的建设实施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而且还会带来极大的负面效应——云南聚落生境及其形态多元化的格局也将因此次全面的村庄规划而遭到破坏并走向单一化。

一、云南民族村庄规划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云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过几年的实践,在民族村庄规划层面凸现出一些问题:一是盲目以城市设计者观念、思维为参照,建设规划目标不符合民族意愿和习俗,也不切合当地的文化、经济、技术等情况;二是照搬城镇建设模式,从规划理念、方法与技术上都走不出城市规划的阴影;三是效仿内地村庄建设模式而设计的许多民族村庄规划千篇一律,其聚落和建筑不能很好体现出自身民族文化及其生境的特征,各具特色、多样性的民族村庄文化生态景观特征逐渐丧失,呈现出“千村一面”的景象;四是在村庄规划中静止地看待村庄民族文化特色、生态景观特征保护问题,无视村民在新时代已变化了的生境之下的住居需求。对那些已老化的民族村庄不是从村民的利益和生存需求出发,本着有机更新的态度去改善其生产、生活环境,而是搞伪民族风貌的形象工程设计,以迎合旅游经济等的需求。

造成民族村庄规划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和人员站在客位的立场,并采用客位的方法,仿造城镇或内地汉族村庄的规划理念和模式来开展民族村庄规划工作。

所谓客位立场,就是站在局外人的立场来看待所研究的文化。本文中的客位指的是政府官员、专业建筑师、规划设计师和开发机构等利益集团这些村庄社区以外的群体。表现在村庄规划中,其实就是在规划理念的价值取向上滑入了文化中心主义的泥沼。具体表现在两方面:首先是城市文化中心主义。我国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的不平衡发展,使得一些人在观念里把城市作为文明、现代化、先进和优越的象征,而乡村则意味着贫穷、落后。在这种单向度的理念引导下,乡村始终是被改造、被同化的对象。规划师被赋予了在农村地区传播城市文化价值的使命,往往以城里人的眼光和思维来搞乡村规划设计,一味克隆城市景观,片面追求现代化农村的“新形象”。许多由城市规划师规划设计得很漂亮的新村,往往因违反了乡村聚居的内在规律而缺乏内聚力,村庄的活力随之消解。其次是汉文化中心主义。中国历史上的汉文化中心论认为自己是天下之中,华夏居中,蛮夷戎狄居四方。华夏与蛮夷、中原与西南、中心和边缘都是以汉族为主体的文化中心论下产生的一系列可产生参照对比的概念。^①就中国建筑文化来说,边疆少数民族住屋和聚落曾经被建筑史遗忘,内地汉族建筑文化基本代表着中华建筑文化的全部。特别像云南的少数民族住屋和村庄,因其自然环境、民族文化、经济、技术条件与内地汉族村庄的不同,在村落选址、形式、规模大小及建筑建造等方面都与内地村庄表现出极大的差异性,这与社会进化论结合,就产生了内地的建筑文化先进,边疆民族地区的落后的观念。他们的住屋和聚落往往被打上原始建筑、原始村落的标签成为被改造的对象。

二、云南民族村庄规划面临的困境

客位的村庄规划设计是民族村庄规划在新农村建设中陷入困境的症结所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作者简介:施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云南昆明,650091)。

①沈海梅:《文化中心主义下的西南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3期。

困境一：客位的村庄规划设计从其运作机制和规划目标的制定有悖“管理民主”的精神。客位主导的村庄规划采取“自上而下”的模式，往往由政府官员“为民做主”并作为决策者确定规划目标做“命题作文”，规划师根据规划目标从规划调研、提出问题、针对问题规划决策，由决策者进行决策后进行规划公示、实施。因其缺乏村民的有效参与，使得规划要么难以体现村民的普遍需求，他们关于村庄建设的愿景和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要么规划成果只能流于形式，对指导村庄建设无实效。

困境二：客位的知识体系、视野的局限性难以适应各民族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综合性是聚落本身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村庄这一乡村聚落的规划设计更是一项复杂、综合性的工作，应该在以建筑学、规划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环境生态学为中心的多学科结合的广阔视野下开展村寨规划设计。我国职业规划师、建筑师大多毕业于理工科专业院校，虽具备技术层面的设计创作和工程技术能力，但由于教育环节中缺乏人文、社会科学及生态学等相关学科领域知识的学习，导致其知识结构缺损。此外，他们从专业院校获取的规划知识和技能仅是普同性的“学院知识”，往往忽视了对各民族多样性的聚落营造的“地方性知识”的认同和学习，甚至轻言“学院知识”的“科学性”和“传统知识”的落后。各民族聚落营造的“地方性知识”从选址、村落布局、民居建造等方面都有其一套适应、利用和改造自然生态环境的经验、措施等技术体系和隐含于村规民约、仪式活动、观念信仰等中的文化体系。这也是不同族群造就了各自多姿多彩适应其生境的聚落形式和特色景观的根本所在。乡村聚落可视作为一个充满着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信息传递的与其生态环境相适应的人类生态系统。村寨形态、结构及村寨空间要素的布置又与其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的诸多层面如生计方式、社会组织、观念等紧密相关。村寨空间是由生活、生产及自然空间组成，各部分空间有机联成一个整体。村庄规划应该对其生产、生活及自然空间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而客位知识体系的局限性导致了其在村寨建设规划中视野狭窄。首先，规划中只着眼于村庄生活空间即内部空间的建设规划，把生活空间从聚落整体空间中割裂出来，规划中忽视了它与生产及自然空间的关联性。其次，把村庄建设当成搞形象工程，规划中见物不见人，只关注物质层面建设和美化，并陷入强调指标化、同一化的误区。绝大多数职业规划者和建筑师，由于对民族地区关于聚落营造的传统知识的无知，所以出自他们手下的村寨规划往往缺失地域和民族特征，呈现出“全村一面”的尴尬局面，有悖新农村建设的初衷。

困境三：客位的村庄规划设计往往照搬城镇规划的理念、方法和技术，没有适宜的乡村规划理论和方法。道萨迪亚斯按聚居的不同性质，把人类聚居分成乡村型聚居和城市型聚居两大类，它们是两种完全不同、区别明显的聚居类型。乡村聚居是人们为了在自然条件下保护自己，根据自然的特点而逐步建造形成的。在搞乡村规划时，不应照搬城市的经验。^①村庄和城镇是不同性质的聚落，其产业结构、住民生计方式的不同导致在土地等资源规划、利用方面有着巨大的差异，其不同人口聚集规模导致在公共、基础设施、道路及绿化景观的配置方面都有差异性。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建设的投入相对于城市较少，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设一直以来被不同程度地忽略，对其理论、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和相关法规的制定相对薄弱。国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规划、建筑界人士拓展了新的空间和实践机遇，然而面对文化生态多样性的陌生对象，只有单一现代建筑设计和技术储备的规划师和建筑师们，显然难于胜任。

困境四：客位的村庄规划效率低而成本高，不适宜云南省广大民族地区开展村庄规划的实际状况。面对云南省如此量大面广的民族村庄规划，如果主要依赖云南省及地方规划、建筑设计单位为主要力量来编制，无论其设计费和人力投入都难以运作和开展工作，这样势必会导致以牺牲设计质量草草完成政府行政命令的局面。

三、结语

要摆脱新农村建设民族村庄规划面临的困境，首先要让村民摆脱“被规划”的境遇。以政府官员、专业规划设计师和开发机构等这些社区的外来者为主导操作的村庄规划设计，忽略甚至是缺失了村民这一社区主人的有效参与。它是一种无视主位的完全从客位观念、知识和方法出发，以文化中心主义的观点做“他者”聚落的方式。结果对文化生态多样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村民自然难于认同和支持。客位的村庄规划设计的做法应受到质疑，它忽略了各民族的文化差异与所处的生态环境的不同，与人类学倡导的文化相对性和多样性相背离。仅依靠外力推动才勉强执行的村庄规划设计，当地村民成了被动接受的旁观者，他们本身关于村庄营造的传统智慧和知识在无意中被边缘化。因此，探讨主位的规划设计路径势在必行。主位的规划设计就是要站在主位的立场，尊重主位的意愿，并采用主位的方法来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而社区村民的有效参与无疑是实现主位设计模式的最佳路径。

(责任编辑 段丽波)

^①吴良庸：《人居环境科学导论》，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第157页。